

碧海蓝湾司法盾 守护鹏城向海兴

——广东省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检察院探索构建海洋检察业务体系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孙羽中 李学山

碧海扬波处,法治护航时。像红树苗扎根潮间带,广东省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检察院(下称“前海检察院”)将司法触角扎进海岛、岸线与深海。当检察官的脚步踏上大铲岛的滩涂湿地,当遥感卫星证据锁定红树林湿地变迁,深圳前海检察机关立足“陆海统筹、全域管辖、全线监督、四检融合、综合保护”的工作思路,为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和“国际红树林中心”的重要使命输送制度养分,为建立具有鹏城特色的海洋司法保护体系开展了一系列积极探索和生动实践。

优化业务体系,实现深圳海洋检察案件全域管辖

“呜……”在碧波浩渺的深圳湾畔,一声悠长的船笛划破海面的平静。港口边整齐划一的队伍阵列中,几艘船正缓缓驶离岸岸。

2月14日,前海检察院联合海警、海事、渔政等海洋执法部门,共同开展2025年第二轮海岛巡回检察工作,旨在对深圳湾蚝排碍航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头看”、对大铲岛进行现场查勘,并启动前海湾生物圈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调查。这场跨越海陆的“回头看”行动,正是深圳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服务“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打造海洋检察业务体系的一个生动缩影。

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实施方案,支持前海检察院集中办理深圳全市涉海洋检察案件。前海检察院分阶段逐步实现集中办理深圳市涉海洋刑事、公益诉讼、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案件,为全面开展海洋检察业务奠定了基



6月6日,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检察院和前海管理局在桂湾公园举行检察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示范基地揭牌仪式。李文权摄

础,并采取“四检融合”的一体化办案模式,调整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业务负责部门,组建专门的海洋检察办案部门,加强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海警机构的协调配合。

2023年,前海检察院探索开展海岛巡回检察机制,制作海岛巡回检察清单15项,将调查取证、执法办案、法律监督和检察服务延伸至海岛一线,实现海洋检察监督全覆盖。截至目前,该院已开展海岛巡回检察16轮,办理海漂垃圾、候鸟栖息、危化品管理、建筑废料处置、湿地保护等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0件,以海岛作为中转的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案件7件,并在海岛上开展不起诉公开宣告等工作。如今,巡回范围从海岛拓展至岸线及码头,形成“岛—岸—海”立体监督网,为全国海洋检察业务体系探索了“深圳样本”。

搭建协作平台,构建大湾区海域司法协作机制

“深港交界处的蚝排问题,困扰了深圳湾治理多年。”前海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向记者回忆道。通过海岛巡回检察,该院检察官发现近年来深圳湾海域

香港一侧蚝排数量快速增加,废弃蚝排漂流至航道、港池后,严重威胁船舶航行安全。而蚝排散落物清理成本高,涉及多部门综合协调与跨境执法,虽然相关部门历年组织清理,但相关问题一直悬而未解。

深港两地海洋保护,是“探索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深港两地海洋跨境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无现成可循路径的困局,深圳市检察机关“以一案破全局”。

一方面,构建跨区域协作网。深圳市检察机关在深圳西部海域推进珠江江口“黄金内湾”检察协作,在深圳东部海域加强“大鹏湾—大亚湾”区域协调保护,先后与广州、珠海、惠州、中山等地检察机关签署多项跨区域协作意见,共同开展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法律研究、学习交流、联合观察、资质互认、共同宣传等方面的协作,取得了扎实成效。另一方面,打通深港公益诉讼通道。分析研判跨境海洋公益诉讼法律适用问题,立足安全生产领域,先对境内职能部门进行立案,并依托行政区域内职能进行交流机制,推动香港特区政府成立跨部门工作小组,完成蚝排的冻结调查并制定管控方案,近2万

个蚝排逐步减少至8000余个,推动大湾区海洋治理从“各自为战”走向“共治共享”。

探索生态修复,守护海洋生态和谐发展

6月6日,世界海洋日前夕,粤港澳大湾区首个以红树林为主题的检察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示范基地在前海桂湾公园揭幕。首批由生态损害赔偿金购买的5000株新苗在滩涂上摇曳生姿——这里不仅是生态修复场,更是司法创新的试验田。

近年来,前海检察院在海洋生态修复领域进行了积极探索,包括环保宣教、购买野生动物保护物资、种植珊瑚、劳务代偿等多种替代性修复方式,折射出全国检察机关的生态修复新思维。

在办理非法捕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推动深圳首次由海洋执法部门作为主体向损害人追偿,通过签订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赔偿协议进行增殖放流,为该类案件的办理提供有效路径;在黄某某等9人涉海砂类刑事案件办理中,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创新深圳“司法+蓝碳”工作样本,通过生态损害赔偿金购买红树林碳汇520亩,探索海洋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新路径,这也是深圳首宗司法领域蓝碳交易。

未来,红树林主题检察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示范基地将争取纳入红树林蓝碳监测范围,通过引入劳务代偿、增殖放流、补植复绿、认购蓝碳等多元化生态修复手段,并同步加强普法宣传、科普教育,致力于探索府检联动新机制、生态修复新方式、宣传教育新路径,努力打造成一个汇集“生态修复、法治宣传、自然教育”的实践平台。

“法治是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根本保障。”从破除跨境执法壁垒到创新替代性修复,碧波之上的前海司法实践,正成为海洋强国战略的生动注脚。当法治力量融入浩瀚深蓝,检察机关守护的不仅是水清滩净、鱼鸥翔集的生态画卷,更是中华民族向海图强的复兴征程。

锻造新时代涉外检察精兵

上海:举办首届涉外检察实务竞赛



上海市检察机关举办上海市检察机关首届涉外检察实务竞赛。

□本报通讯员 潘志凡

“要深入研究涉外金融法规和监管政策,提高对涉外金融犯罪的甄别和打击能力,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筑牢法治防线。”日前,在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主办的第六届全国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班上,4位上海检察干警历经三轮角逐脱颖而出,全部被纳入全国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人才库,并作为国际合作专门型人才纳入近期重点工作培养、使用。赛后,他们分享了自己对涉外检察工作的思考和展望。

据了解,4位检察干警有着共同的身份——上海市检察机关首届涉外检察实务竞赛评选出的实务标兵。这场竞赛比拼了什么?选拔出的人才又将发挥何种作用?日前,记者在上海市检察院观摩采访了这场竞赛。

“全外语+综合性”的答题挑战

上海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窗口和全球要素资源配置的重要枢纽。为更好以高质量涉外检察服务上海“五个中

法协助、跨境知识产权保护、涉外民商事争议解决等不同领域综合答题。”走出考场的上海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副主任陆川总结道,“不仅要求选手精准掌握中外法律术语对应关系,更需要构建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立体思维框架。”

“主题汇报+现场答辩”的多维考核

初赛的答题挑战后,20位晋级复赛阶段的选手,面临的是外文主题汇报与即兴答辩的考核。“我被问到的是‘检察机关如何保护侨胞利益’。刚好前段时间是‘侨界法治宣传月’,我就结合自身履职和典型案例进行了回答。”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曹瑞瑞告诉记者,主题汇报有3小时准备时间,之后要根据评委提问进行3分钟即兴答辩。

“这场考核体现了上海市检察机关因应涉外检察人才培养要求的速度和检察队伍的良好风度!”赛后,华东政法大学涉外法治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教授马乐作为评委代表发言。

最终,经综合计算初赛、复赛成绩,20名选手分获“上海市检察机关首届涉外检察实务标兵”和“上海市检察机关首届涉外检察实务能手”称号。

“获评标兵,是肯定也是鼓励。”以德语参赛的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姜伟表示,“开展涉外检察工作,既要展现中国法律权威、维护中国国家权益,还要善于与国际‘对话’,在新领域新类型案件办理中发出中国声音、讲好中国之治。这次比赛的意义也正在于此——让检察干警不断提升这种对话能力。”

“赛训结合+精准赋能”的实战历练

涉外检察是系统工程、战略工程。竞赛的目的,亦是锤炼、培养更多涉外检察人才,为国担当、勇为尖兵。

“中国正深度参与全球规则重构”,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德国美因茨大学反垄断学博士魏巍寄语选手,“希望大家发挥自身优势,深耕细作,通过检察履职助力优化国内营商环境,为中国企业出海发展提供更优法治保护。”

站在改革开放的前沿,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此次有5位干警获评标兵、能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浦东汇集众多国家战略,需要专业化队伍来创新检察服务机制、高质量办理涉外案件。”在浦东新区检察院金融犯罪检察部副主任罗道礼看来,涉外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日益凸显,此次竞赛恰逢其时,有效赋能了实际办案,对检察机关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深耕专业、淬炼素质有很好的推进作用。

“我们在全市选拔126名干警组建涉外检察人才库,在助力构建符合国际标准的金融市场环境、助推贸易新业态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上海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贺卫表示,将持续推进优势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培养好、使用好、发展好涉外检察人才队伍,为上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担负起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更重责任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发展论坛在京举办

日前,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发展论坛第六期在北京举办。会议邀请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专家讲解中国企业出海的风险识别,深入剖析中国企业出海面临的现状、机遇、风险及应对策略,为与会人员带来一场精彩纷呈的商业智慧盛宴。

专家指出,我国在生产效率、供应链整合和成本控制方面优势显著,为企业出海奠定了坚实基础。然而,出海之路并非一帆风顺,贸易项下,境外出口

管制、进口管制等风险交织,某些国家对众多高科技行业实施严格出口管制,给我国相关产业发展带来挑战。跨境并购方面,境内外整合难题、审批不确定性、汇率波动及境外审查等风险不容忽视。面对复杂多变的出海环境,我国企业应培养主动防控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识别框架。

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下称“研究院”)于2024年12月31日正式成立。研究院以中国政法大学原

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为基础,管理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和仲裁与争议解决研究基地(仲裁研究院)。研究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为宗旨,加强涉外法治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推动建设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涉外法治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提供理论支撑。今年上半年,研究院紧密围绕国家涉外法治战略,以“学术研究服务国家需求、国际交流拓展治理参与、校企协同培育实务人才”为主线,积极开展高端论坛、专题讲座等活动,在企业出海法律保障、中美经贸法律应对、数字法治规则构建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果,为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力智识支持。

(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王蔚)

多边检察合作机制撷英

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

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是经中央批准,由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发起成立的区域性多边国际检察合作机制。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机制自2004年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升本地区检察机关打击跨国犯罪、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不仅成为本地区各国总检察长保持高层对话的年度机制,也成为本地区各国检察机关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集思广益,统一认识,共同探讨、制定应对和打击跨国犯罪政策的经常性机制。

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由中国和东盟各国轮流举办。每届会议的主题由会议东道主协商其他参会方确定。会议通常会发表联合声明,宣布会议成果或就某项问题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主办了第一届会议(2004年,云南昆明)、第四届会议(2007年,澳门)和第九届会议(2015年,广西南宁)。

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官方网站,网址是: <http://www.ca-pgc.org>。



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简称“东盟”),于1967年8月8日在泰国曼谷成立,秘书处设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截至目前,东盟共有10个成员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本报记者 马胜伟
通讯员 王寅

“你们的工作让我惊喜,不仅体现了我国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的高效履职,更让我感受到家乡的温暖与亲切。”日前,江苏省南京市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为旅美华侨办理身份确认和户籍恢复一事,让华侨先生深受感动,专门来信表示感谢。

这起案件的公正办理,折射出南京市检察机关依法维护侨胞合法权益的检察担当和为侨情怀。

近年来,南京市检察机关坚持“依法护侨、精准服务”宗旨,创建“检侨联动”工作机制,依托“宁心惠侨”党建联盟,整合资源,协作联动,先后有9起涉侨维权典型案例入选江苏省侨界涉侨维权典型案例,累计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4000余万元。4月上旬,南京市检察机关创建“三多元”化解模式相关事例入选江苏省检侨合作典型案例(事)例,相关检侨合作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交流。

依法维护侨胞合法权益是新时代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南京作为省会城市,侨胞企业众多,据统计涉侨侨人员约38万人,涉侨企业超过5000家,其中注册资本2000万以上的企业超过600家。

据悉,南京市检察机关积极创新检侨协同机制,南京市检察院与市侨联会签《关于加强新时代检侨联络机制的意见》,就加强涉侨案件办理、为侨护侨服务、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范,建立法治宣讲、专人负责、快速办理、检察监督、联席会议、案件会商、为侨服务、纠纷协调等8项检察工作机制,为侨胞权益搭建系统的法治屏障。全市各区检察院和侨联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案件通报、座谈研讨等方式,“一站式”对接办理涉侨诉求。

“惩恶扬善伸张正义,明察秋毫公正司法。”南京市浦口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信访案件中,积极回应涉侨企业司法需求,依法对伪造公司印章侵犯侨企权利涉嫌犯罪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检察长先后两次上门答复、听取意见、反馈情况,并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依法提起公诉,最终,被告人被依法判处拘役并处罚金,一件久拖不决的案件顺利办结,有力保护了涉侨企业的合法权益。该案得到市区两级侨联充分肯定,被侵权侨企董事长专程向检察机关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为更好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推进法治护侨检察实践,南京市检察机关强化涉侨领域法律监督,将跨区域抓捕、违法“查扣冻”涉侨企业财产等趋利性执法问题作为侦查活动监督重点,维护侨胞侨企在刑事诉讼中的合法权益。市区两级检察院积极畅通侨

为侨胞侨企点亮法治“护航灯”

胞维权渠道,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涉侨案件专窗,开通涉侨案件“绿色通道”,对侨企经济纠纷、侨籍人身损害等案件专人受理、高质效办结。

为创新涉侨法治服务,南京市检察机关组建“检察官+侨联干部”普法宣讲团,深入侨乡社区、侨资企业举办“普法大讲堂”“心连心访侨企”现场服务会等活动,制发《涉侨法律风险防范手册》,为侨胞侨企预警6类高发风险,聆听侨企侨胞心声诉求,为侨界群众提供“家门口”的法治服务。

“目前,南京正在探索依托业务平台创新检侨合作模式,通过数字平台归集侨胞涉案情况、司法诉求等数据信息,以实现涉侨相关案件信息互通、联合会商、多元化解,进一步提升检侨协作效能。”南京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薛薇说。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检察院走访侨企,听取司法需求,提供法律服务。